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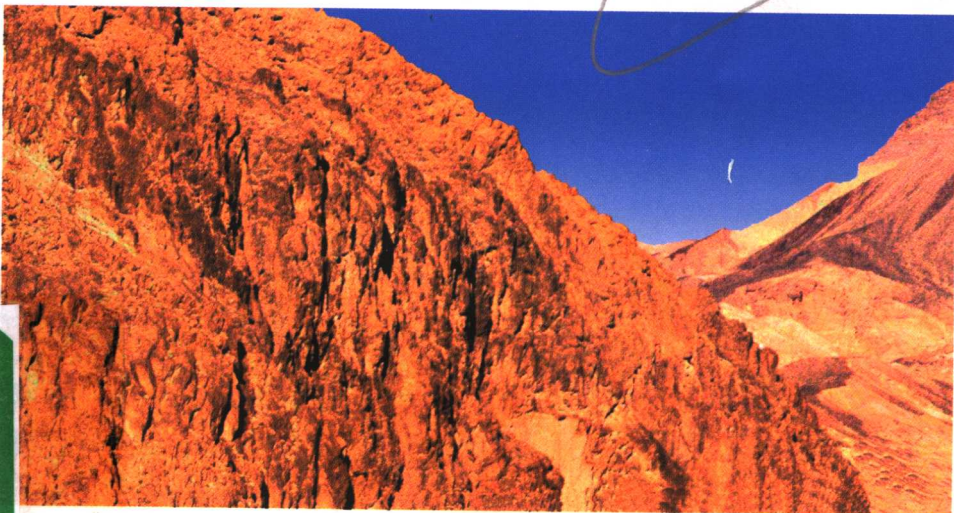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
法律英语
推荐读物

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OF COMMON LAW CASES

CRIMINAL LAW

马静 编译



美国刑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H319.4
1280
:2

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

美国刑法

马 静 编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刑法/马静编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

ISBN 7-80219-100-9

I. 美... II. 马... III. 刑法—研究—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275 号

书名/美国刑法

MEIGUOXINGFA

作 者/马静 编译

责任编辑/刘海涛

特邀编辑/傅志鹏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9.625 字数/212 千字

版本/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100-9/D·986

本册定价/15.00 元 (总定价: 10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写在前面

所谓英美法系，其法律渊源主要以判例为主，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为主要代表。判例在这些国家的历史和现在一直表演着重要角色，产生着重大影响，决定着本国政治、文化、经济的走向，有的判例甚至对世界法律文化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不可否认，当今社会中以英美法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其法律体系已臻完备，各部门法理论也已相当成熟。如何将西方经典判例原汁原味地引入进来为我所借鉴，是我们策划本套丛书的初衷。

关于本套丛书的设计，我们首先在作者队伍上进行了精心的选择，聘请国内著名高校，如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精通法律英语的教授及相关专家、学者亲力亲为，保证了本套丛书内容上的高质量；其次在本套丛书内容的设计上，先将该部门法的内容进行概括性介绍，然后对每个经典判例给出精彩导读，再附英英原版判例（或精选部分），并对其中生涩难懂的词汇进行注解，使读者不但对该法有总体认识，尽快了解该部门法，而且中英文结合的方式省却了阅读的劳累，兼顾了学习性和趣味性，保证了裁减有度、难易结合。

由于英美法国家在援引法律、判例时有其特殊性，因此，对本套丛书的使用，特作如下说明：

1. 人名、地名

案件背景中涉及的人名、地名在一般状况下都不翻译，如《美国宪法》册中 *McCulloch v. State of Maryland* 案，*McCulloch* 这一人名没有通用译法；*Dred Scott, Plaintiff In Error, v. John F. A. Sandford* 案中，*Rock Island* 这一地名没有通用译法，都不再翻译。但若该人是名人或者是某领域中的重要人物，或者该地已经有通用译名，才使用通译名，如

Marbury v. Madison 在大陆一般通译为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2. 判例

案件名后通常有脚注，如 Brown Et A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Et Al 案的脚注为 347 U.S. 483; 74 S. Ct. 686; 98 L. Ed. 873 (1954)。其中，347 U.S. 483 是指《美国判例汇编》(United States Reports) 第 347 卷第 483 页(始); 74 S. Ct. 686 是指《最高法院判例汇编》(Supreme Court Reporter) 第 74 卷第 686 页(始); 98 L. Ed. 873 是指《律师版》(Lawyer's Edition) 第 98 卷第 873 页(始); (1954) 表示判决作出时的年份。《美国判例汇编》由联邦政府出版，《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和《律师版》由出版社等非官方机构或个人出版。

3. 法令

美国案例涉及到的法令通常的出处如下：U.S.C.(United States Code)《美国法典》；U.S.C.A.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美国法典注释》；C.F.R.(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联邦法规汇编》。

我们第一批推出的七本图书主要以美国法律为主，分别是《美国宪法》、《美国刑法》、《美国刑事诉讼法》、《美国财产法》、《美国证券法》、《美国专利法》和《契约法》。该套丛书的出版集聚了众多学者的智慧，对于他们孜孜以求、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和对我们编辑不吝赐教并表现出的极大耐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于欣赏并认可我们策划该套丛书的读者致以深深的敬意，我们将以不懈的努力将本套丛书继续延展下去，以飨读者。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编辑水平所限，难免有舛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7月

【 目 录 】

美国刑法简介	1
Mens Rea (犯意)	8
Bryan v. United States.....	9
Actus Reus (犯罪行为)	18
State v. Kuntz.....	19
Causation (因果关系)	30
People v. Flenon.....	31
Murder (谋杀)	40
Schiro v. Farley.....	41
First-degree Murder (一级谋杀罪)	57
Walton v. Arizona.....	58
Felony-murder (重罪谋杀)	74
People v. Johns.....	75
Death Penalty (死刑)	92
Coker v. Georgia.....	93

Voluntary Manslaughter (非预谋故意杀人)	105
Gilmore v. Taylor	106
Involuntary Manslaughter (过失杀人)	118
State of Tennessee v. Jimmy Ray Simmons	119
Murder or Manslaughter? (谋杀还是非预谋杀)	132
State v. Lyle	133
Year-and-a-day Rule (一年零一天规则)	146
Rogers v. Tennessee	147
Assisted Suicide (受援自杀)	164
Washington et al. v. Glucksberg et al	165
False Imprisonment (非法监禁)	190
Big Town Nursing Home, Inc. v. Newman	191
Burglary (入室行窃罪)	196
Bunkley v. Florida	197
Kidnapping (绑架)	205
United States v. Jackson	206
Extradition (引渡)	219
United States v. Alvarez-Machain	220

Conspiracy (共谋)	232
United States v. Felix	233
Intoxication (醉态)	247
Montana v. Egelhoff.....	248
Insanity (精神病)	266
Ford v. Wainwright	267
Entrapment (警察圈套)	285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286

【 美国刑法简介 】

美国刑法有三个法律渊源：普通法、制定法以及宪法。虽然美国的实体刑法源于英国的普通法，但它却是成文法。美国没有普通法罪行，也就是说，刑法由各州议会和国会确定。大多数州都有一部全面的实体刑法法典，它由刑事责任总则、定义特定罪行的规定，以及定义免除义务和行为正当理由的规定组成。

美国是一个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刑事立法上也实行联邦刑法和州刑法的形式。各州有权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地发展自己的普通法和制定法。因此，州和联邦立法机关颁布不同的制定法，法院也各自解释英国的普通法原则。

1962 年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编制了《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意在作为立法以供各州采纳。自从 1962 年《模范刑法典》公布以来，已被超过 35 个州全部或部分采纳。所以研究美国刑法就不能忽视《模范刑法典》。

在美国的宪法教科书中可以看到许多判决是刑事案例。在此意义上讲，许多《人权法案》中的宪法保障直接制约了立法政策。因此，依据第一修正案，国会和州立法机关不能通过任何限制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包括刑法）。除这些公认的宪法权利外，最近 30 年的判决已经承认了“隐私权”，并且立法机关不能侵犯。

美国有 20 多个专门的联邦执法机构，大多数都隶属于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和财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最著名的联邦执法机构是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和麻醉品管制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隶属司法部）、酒烟和火器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and Firearms）、特工处（Secret Service）和海

关总署（Customs Service，隶属财政部）。

美国的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构是不分的，联邦总检察长就是司法部长，也是联邦政府的法律事务首脑。美国的联邦检察系统由联邦司法部中具有检察职能的部门和联邦地区检察官办事处组成，其职能主要是调查、起诉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并在联邦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中代表联邦政府参与诉讼。

美国司法系统中有3类检察官：（1）地方检察官；（2）联邦检察官；（3）独立检察官。美国共有95个联邦司法管辖区，每区设一个联邦检察官办事处，由一名联邦检察官和若干名助理检察官组成。他们是联邦检察工作的主要力量。联邦检察官被称作“合众国检察官”（U.S. attorneys），他们只在联邦法院中对联邦罪行提起公诉。由于是总统任命，检察官有极大的独立性，但要对总统内阁成员的美国司法部长负责。

美国的地方检察系统以州检察机关为主，一般由州检察长和州检察官组成。州检察长名义上是一州的首席检察官，但他们多不承担公诉职能，也很少干涉各检察官办事处的具体事务。美国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包括：刑事起诉权、支持民事案件的起诉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公诉人被称为“地区检察官”（district attorneys），他们大多数经选举产生。

鉴于“水门事件”的教训，1978年国会通过《独立检察官法》，将任命特别检察官的做法制度化、程序化，并将“特别检察官”改称为“独立检察官”。称独立检察官主要是因为他并不听命于任何人。

设在首都华盛顿的司法部刑事局为合众国检察官提供援助、专门知识，以及某些指导及监督。司法部总部还包括一些处理组织犯罪、战争罪、反托拉斯和国际毒品交易等事务的有全国性权力的专门检察机关。它们通常与合众国检察官携手合作。

那些被判犯有联邦罪行的联邦罪犯被监禁在司法部联邦监狱管理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管理的监狱（penitentiary）内。这些监狱

位于美国各地,在联邦法院被判有罪的被告可被监禁于任何联邦监狱内。但是,联邦监狱中的囚犯只占不到美国全部囚犯的 10%。

美国的大部分刑事司法活动是在州和地方政府的主持下进行的。州的执法工作大部分下放至县、市和镇进行。每个县都有一座监狱,监禁候审的被告,以及被判犯有“轻罪”(misdemeanor)(至多被判监禁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罪行)的人。缓刑机构通常也设在县一级。在州法院因犯重罪被判服刑的被告监禁在州政府管理的监狱系统中,它通常被称为“管教部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美国有两套法院组织,分为联邦和州法院组织系统和法律体系。联邦法院负责实施联邦法律,它的司法管辖权受宪法赋予的由国会立法规定的联邦司法权力的限制,各州法院负责实施本州的法律,它行使的司法管辖权一般只受州法律的限制。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两套法院系统相互平行、独立,这两个系统之间的有限联系是一些案件可以上诉到联邦法院。

那么如何区分联邦罪行和州罪行呢?这一问题没有明确的答案。从理论上讲,美国国会的权力被限制在《宪法》第一条列举的权利范围内。伪造美国货币、非法进入美国、叛国、违反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等罪行都是联邦犯罪,也就是联邦政府的主要管辖范围。但是,国会利用其根据商业条款(Commerce Clause)及其他弹性条款的延伸权力,通过了涉及贩毒、火器、绑架、盗车、欺诈和敲诈勒索、高利贷、贿赂或妨碍司法及支持非法经济活动等罪行的联邦刑法。当某个行动或行为违反了联邦刑法也违反了州刑法时,两个政府甚至都可能起诉,因为,在“双重主权”(dual sovereignty)原则下,不得使被告身处“双重危境”(double jeopardy)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一个人不应因同一罪行受到两次审判或惩罚)不适用于由不同的独立主权机构进行的不同的起诉。

审 理

在美国，90%以上的刑事案件是通过协商解决的。如果案件无法协商解决，刑事案件就会进入陪审团审理的程序。陪审员是从社区中选出来的，任何美国公民都有权利和义务担任陪审员。陪审团一般由十二名陪审员组成。在所有刑事案件中，检察官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被告有罪是超越合理怀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的。大部分州都要求在所有陪审员都认为被告有罪的情况下才能宣判被告有罪。如果陪审员中有一名或者一名以上认为控方未能提供超越合理怀疑的证据时，被告就会被无罪释放。也就是说，在判决被告有罪时，陪审团对被告是否有罪不能有合理的怀疑。如果被告提供证据证实控方未能达到此标准，陪审团必须判被告无罪。

美国司法制度历来注意对人权的保障，其刑事制度对人权的基本保障是以宪法为依据的。美国宪法赋予所有被告得到一个正当程序（Due Process）的权利。正当程序包括：被告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被告知起诉的罪名、有足够且公平的机会来辩解其罪名、有权让公正的法官及陪审团来裁定案件、有机会在法庭上提供自己版本的解说、有权不被警方逼供或被迫认罪、有权询问和交叉询问所有提供不利于被告的证词的证人、有权聘请律师替自己辩护等。如果案件在某个地区人人皆知，从而可能会影响陪审团的立场，被告有权要求转到其他地区审理。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还规定，被告有权让案件得到快速的审理，案件不能无故拖延。被告还有权出席其案件的审理，而且法庭的审理应向公众开放。

美国的刑事审理以对抗制（adversary system）为基础。无论被告律师认为自己的当事人是否有罪，均应积极地为其辩护。《宪法》规定，为了确定被告有罪，作为事实的裁定者，无论是陪审团还是法官，都必须确定公诉方无可置疑地证实了罪状的所有部分，否则必须认定被告无罪。

这即是常说的“无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原则的含义。美国刑事案件的审理都由检察官代表政府起诉,以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的罪行,而被告有权依据联邦宪法第五修正案的规定保持沉默,不必作证证明自己无罪。在被告未被定罪之前,都应被推定无罪,此即“无罪推定原则”。

双方都有权请自己的证人和传唤那些不愿出庭的证人。律师对己方证人进行直接询问(direct-examination),并向另一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cross-examination)。按照美国的对抗制,律师提出几乎所有的问题,而法官则要做出不偏不倚的裁判。

美国的刑事案件只有10%或不到10%是通过审理解决的。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通过辩诉交易解决的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比例不断增长,到1910年这一比例接近了90%。1970年美国联邦政府最高法院在布兰迪诉联邦政府一案的判决中正式确认了辩诉交易的合法性。在1974年修订施行的美国《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则》中又明确将辩诉交易作为一项诉讼法律制度确立下来,从而使辩诉交易进一步制度化和法典化。目前美国联邦各州约有90%以上的刑事案件是通过辩诉交易方式来解决的,著名的“李文和案”也是通过辩诉交易解决的。

判 刑

立法机构、法院、缓刑监管部门、假释审查委员会,以及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判刑委员会,都在判刑过程中发挥作用。在第一审中,刑事判刑或至少是每宗罪行可允许的最重的量刑由立法机构制定。州的判刑法规差别很大,有时在同一州内,对不同的罪行有不同类型的判刑法规。判刑是由法官在量刑听证会后作出。会上,公诉人和被告律师就各自认为适当的量刑展开争论。宣判之前,通常给被告一次法庭陈述的机会。在有些司法管辖区,受害者或受害者代表也可在法庭上陈述。被告律师很可能强调被告的悔恨、家庭责任、良好的职业前程,以及适宜在社区接受门诊治疗(如果必要的话);公诉方则很可能强调被告的前科,对受

缓刑监管部门向法官提供信息。该部门独立调查被告的背景、前科、犯罪环境和其他因素。法官不必进行正式的事实调查，也不必写出解释和证明判决合理的意见书。只要量刑在法规范范围内，便不得上诉。

缓刑是美国刑事法院法官最常作出的判决。实际上，只要被告不惹事生非，遵守缓刑监管部门的规定、规章和报告制度，便可免受牢狱之苦。法官确定缓刑期时间的长短，持续数年的情况也很常见。法官还可能提出一些特殊的条件，如参加戒毒计划、继续就业或就职后坚持工作，如果罪犯是青少年，就要求他继续就读。

美国联邦宪法和人权法案得到批准之前，死刑是被广泛接受的。1972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三个死刑案件中做出判决（这三个案件分别是：*Furman v. Georgia*; *Branch v. Texas* and *Jackson v. Georgia*），裁定死刑是违反宪法的惩罚。这一判决使得 41 个州有关死刑的法律以及国会通过的立法成为无效法律。1976 年，最高法院重新审查了佐治亚州、佛罗里达州和得克萨斯州的死刑法。在 *Gregg v. Georgia*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裁定死刑并不是违反宪法的酷刑。随后，许多州又恢复了死刑。

监禁是经常采用的判决。在美国监狱中服刑的犯人通常会有两百万左右。各州和联邦政府有它们各自的监狱系统。监狱部门根据罪犯的危险程度、有无可能越狱和年龄等对罪犯进行分类，并将他们送往监禁严格程度最高、中等或最小的相应刑罚场所。

6

用的车辆等也可以被没收充公。

美国法院不常判处罚款。即使处以罚款，通常也是作为其他惩治的附加手段。罚款的金额历来很低，甚至远远低于刑事律师向被告收取的费用。但是，近来的最高罚款额已大幅上涨。最高法院裁决，课以罚款时，不得因被告无法支付而将其投入监狱，除非是有意拒付。

假释、赦免和减刑

假释委员会在释放罪犯出狱方面历来发挥重大作用。各州都有自己的假释委员会，其成员由州长任命。假释委员会通常是一个大型假释机构的组成部分，该机构在罪犯获释出狱后对其进行监管。犯人在何时有权资格获得假释属州法律权限。因此，各州的情况千差万别。

在法官只裁定最重刑罚的判决制度下，犯人可以在服完一定刑期后获得假释的资格。假释委员会成员一般在狱中与有可能获得假释的犯人举行简短会面。委员会通常对犯人在监狱内的改正情况感兴趣，但也不可避免地会考虑犯罪事实和犯人的前科。

另外，各州州长有权对本州犯人的刑期实行赦免或减刑。美国总统对联邦罪犯有类似的权力。通常，由按法律规定任命的赦免委员会详细审查申请、进行调查，并向总统提出积极的建议。特别是在那些盛行死刑的州，人们往往要求州长对死刑犯减刑。与许多国家不同，美国的法律或传统中没有大赦。

Mens Rea

犯意 (mens rea): 在普通法上,“犯意”和“犯罪行为”是犯罪主客观方面的两个基本要素。犯意指行为人在实施社会危害行为时应受社会谴责的心理状态。美国各州刑法使用了不同的词语来描述犯意,《模范刑法典》里使用了“蓄意”(purposely)、故意(knowingly,或称“明知”)、“轻率”(recklessly)和“过失”(negligently)。

蓄意: 如果行为人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为与一犯罪实质因素相关的行为,则行为人就是故意行为:(1)明知行为性质或行为结果而为之;(2)明知或相信、希望行为伴随而生的情况而为之。

故意: 指对行为的性质及其可能的后果有认识。在下列情况下,“故意”成为犯罪的实质要素:(1)如果犯罪构成要素包括行为性质或伴随的情势,行为人意识到了这种性质和情势;(2)如果犯罪构成要素包括行为结果,行为人意识到了这种行为必然产生的后果。如果在起诉书中使用了这个词,是指被告人明知其要做什么而继续做。

轻率: 指已经认识到并且自觉漠视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危险。轻率行为不仅是纯粹的疏忽,它严重偏离了有理性的人的行为标准。

过失: 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由于欠缺应有的谨慎和注意而没有认识到行为的后果,但是按一般人的通常标准看,他是应该认识到这种危险的。

Bryan v. United States

122 F.3d 90 (1998)

案情简介：《火器所有人保护法》禁止任何人“故意”违反美国法典第 922(a)(1)(A)条，该条款禁止在无联邦许可的情况下经营火器。在对上诉人进行的未经许可即经营火器的审判中出示的证据足以证明他正在经营火器，他知道他的行为是非法的，但是没有证据证明他意识到联邦许可要求。初审法官拒绝对陪审团做出以下指令：只有当他知道联邦许可要求的时候，才能判他有罪。相反，上诉法院法官指令：如果某人以不遵守或漠视法律的不良目的而行事，则他是“故意”行事，但是他不必意识到他的行为可能违反的那个具体的法律。陪审团裁定上诉人有罪。第二巡回法院维持了判决，判定该指令是恰当的，政府已经举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上诉人是故意行事。

裁定：第 924(a)(1)(D)条里使用的术语“故意”(willfully)仅要求证据证明被告知道他的行为是非法的，而不要求他还知道联邦许可要求。维持原判。

Justice Stevens delivered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Petitioner was convicted of "willfully" dealing in firearms without a federal license. The question presented is whether the term "willfully" in 18 U.S.C. § 924(a)(1)(D) requires proof that the defendant knew that his conduct was unlawful, or whether it also requires proof that he knew of the federal licensing requirement.